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00,000港元(「**預期轉虧為盈**」)。

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財務諮詢收入大幅增加及於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報表內錄得之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所致。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其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重大撥備，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撥回部分該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故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刊發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作出。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